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七、散會.....	3
參、附錄.....	4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8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0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六、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八、解除第十二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3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十、公司章程.....	45
十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49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66,875,921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40,012,555 元，董事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10,003,139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40,012,555 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以及核心職能、職能特性、專業職能及永續議題等項目績效考核結果，和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4 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18~37 頁)。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敬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第十二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二年，普萊德科技成立三十週年，為成就企業永續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公司營收突破 18 億元，一一二年合併營收為 18 億 4,467 萬元，毛利率為 45%，每股稅後盈餘為 8.12 元，皆創下三十年來最佳成績。

國際市場經營方面，自有品牌 PLANET 經銷通路超過 160 個國家，近年來擴大參展歐、美、亞洲資通訊和工業網路專業科技展，整合實體和數位多元行銷推廣策略，靈活拓展全球經銷通路，PLANET 品牌知名度提昇，位居國際專業網通品牌重要地位。

普萊德科技研發創新著重網通技術升級和節能管理的永續產品設計，擴大布局工業物聯網基礎建設與 AIoT 智慧聯網管理，強化品牌競爭力，產品創新研發連續 21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本公司在一一二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102,155 仟元，重要研發成果簡述如下：




- (一) 工業級與商規網路產品線提升至 10G 光纖傳輸，整合 95 瓦高功率網路供電，並具備 Cybersecurity 保障網路安全，滿足工業物聯網、大數據和生成式 AI 應用所需高頻寬，安全地傳輸巨量資料。
- (二) 強化多元智慧網路的資訊安全，產品線包括資安網管交換器、5G NR 資安閘道器、VPN/SD-WAN 資安閘道器及 LoRaWAN 閘道器等，從伺服器中心、傳輸端點到終端用戶，全面防禦外部潛在威脅，使物聯網、AIoT 智慧物聯網靈活部署，保障資訊安全。
- (三) AIoT 智慧物聯網行動通訊方案有助於低碳高效網路之應用，普萊德整合 5G、LoRaWAN、光纖、再生能源、中央管理等彈性設計，提昇智慧網路應用韌性與節能集中管理效率。
- (四) 領先業界開發產線專用節能 PoE 測試平台，轉換 PoE 網路電力能源循環到一般市電再利用，不產生廢熱，有助減少碳排放，創新技術已取得專利，並榮獲 2024 台灣精品獎肯定。
- (五) 中央網管平台建置友善雲端化管理，使不同領域的智慧物聯網能快速大量佈建，並有效率地透過雲端集中管理。

秉持誠信卓越、利他共好、創新永續的理念，普萊德將永續發展納入核心事業策略，持續落實 ESG 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承諾」、「社會參與」四大構面不斷精進。尤其，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打造永續供應鏈，建立碳管理機制，首度通過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攜手供應商共同推動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的永續發展。

普萊德積極提昇 ESG 實踐績效，一二年獲得政府與媒體多項肯定，連續 3 年獲頒《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優良上櫃公司，同時在「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上市上櫃企業之中，普萊德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的優異成績。連續 3 年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一名，締造連續 17 年入榜天下永續 100 強的佳績。榮獲環境部首屆「淨零綠生活競賽」企業組銅牌獎，天下雜誌首屆《天下人才永續獎》中堅企業組第一名、首屆《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普萊德永續報告書亦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最高榮譽，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價值。

面對氣候變遷以及全球減碳趨勢與法規，普萊德建立永續供應鏈，使產品從技術研發、設計、採購、製造、運輸、產品使用到回收再利用等階段符合國際環保規範，強化供應鏈韌性。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全體同仁將發揮創新和團隊合作精神，創造獲利成長，提昇品牌價值，持續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呼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附錄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情形報告

普萊德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執行永續發展之最高層組織。成員共五名(含四名獨立董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成果，以期全面強化永續發展的政策和執行績效。

1. 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於 5 月 8 日及 12 月 20 日開會，並於 5 月 29 日及 12 月 20 日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共計開會 2 次。
2. 永續發展委員會出席狀況：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主任委員	許華玲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 樹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黃心賢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張寶釵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春美 ^註	1	0	100%

註：陳春美為第二屆新任委員，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就任，112 年任內已開會一次。

3.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對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狀況：

董事會 開會日期	內 容	董事會回饋
5 月 29 日	根據永續面向，鑑別永續議題，包含永續治理、綠色研發、永續供應鏈、環境永續、資訊安全、業務行銷、永續人力、社會共融等八大面向。	董事會將持續督導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確保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成為公司的 DNA。
12 月 20 日	112 年永續發展檢視及 113 年永續發展計畫，包含全球風險評估與關注風險、113 永續關注議題、永續治理策略、ESG 績效與目標規劃及 113 年度永續專案時程。	112 年公司榮獲多項永續獎項肯定，顯示公司在永續各領域之健全與均衡發展，值得稱許。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1. 每月：依排定之年度稽核計畫查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報告。
2. 每季：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112 年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開會溝通四次，溝通內容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 年 02 月 22 日	111 年度期中內控查核討論	獨立董事對於會計師、稽核說明無異議。
112 年 08 月 07 日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說明與討論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2 年度內控查核及關鍵查核事項討論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5 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以下董事會職權：

- 一、任免高階主管。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除外。
- 二、簽訂重要租賃契約。
- 三、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

四、擬定業務計劃及擴展業務計劃等。

五、組織調整。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公告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公告修正文字說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u>包含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至第三季期中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至四項略。</p>	<p>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規範及公司實際作業現況需要修訂。</p>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12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萊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625,945	74	\$ 1,567,809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935	1	10,8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113,235	5	109,3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348	—	9,490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78,166	13	250,257	13
1410	預付款項		7,248	—	8,4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3,960	93	1,956,216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16,294	1	10,2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133,373	6	17,13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2,308	—	2,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一	3,579	—	2,6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77	—	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87	—	6,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118	7	38,69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7,078	100	\$ 1,994,9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七	\$ 37,196	2	\$ 53,648	3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60,306	3	71,367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93,506	4	106,8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98,995	5	84,5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8,379	5	104,54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	22,769	1	14,3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6	—	2,0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397	20	437,367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一	—	—	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	111,616	5	2,6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4,414	—	3,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030	5	6,502	—
2xxx	負債總計		549,427	25	443,869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28	625,01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28	625,010	31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1,021,439	46	914,834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424	22	434,450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015	24	480,384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57,651	75	1,551,046	78
3xxx	權益總計		1,657,651	75	1,551,046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7,078	100	\$ 1,994,9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九	\$ 1,844,671	100	\$ 1,720,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10,442)	(55)	(994,453)	(58)
5900	營業毛利		834,229	45	725,578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232)	(5)	(73,929)	(4)
6200	管理費用		(60,540)	(3)	(50,5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55)	(5)	(87,5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927)	(13)	(212,024)	(12)
6900	營業利益		586,302	32	513,554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八 十九 二十	19,165	1	10,594	1
7010	其他收入		9,037	1	6,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6	—	6,504	—
7050	財務成本		(959)	—	(3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59	2	23,257	1
7900	稅前淨利		616,861	34	536,81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一	(109,432)	(6)	(98,548)	(5)
8000	本期淨利		507,429	28	438,26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五 廿一	(1,022)	—	1,8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	—	(3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8)	—	1,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611	28	\$ 439,737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429	28	\$ 438,263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6,611	28	\$ 439,737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8.12 元		7.0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	8.08 元		6.96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5,010	\$ 11,202	\$ 402,332	\$ 366,520	\$ 1,405,064	\$ —	\$ 1,405,064
1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32,118	(32,118)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93,755)	(293,755)	—	(293,755)
現 金 股 利	—	—	—	438,263	438,263	—	438,263
1111 年 度 淨 利	—	—	—	1,474	1,474	—	1,474
1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39,737	439,737	—	439,737
1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80,384	480,384	—	480,38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5,010	11,202	434,450	480,384	1,551,046	—	1,551,046
1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43,974	(43,974)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00,006)	(400,006)	—	(400,006)
現 金 股 利	—	—	—	507,429	507,429	—	507,429
1112 年 度 淨 利	—	—	—	(818)	(818)	—	(818)
1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06,611	506,611	—	506,611
1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43,015	543,015	—	543,01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5,010	\$ 11,202	\$ 478,424	\$ 543,015	\$ 1,657,651	\$ —	\$ 1,657,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6,861	\$ 536,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47	24,480
各項攤銷	1,359	1,4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	(53)
利息收入	(19,165)	(10,594)
利息費用	959	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9)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	—
應收帳款	(3,845)	(2,966)
其他應收款	1,245	(1,832)
存 貨	(27,909)	(43,676)
預付款項	1,164	(1,635)
其他流動資產	(26)	(4)
合約負債	(16,452)	19,749
應付票據	(11,061)	11,037
應付帳款	(13,335)	15,762
其他應付款	11,882	16,986
其他流動負債	155	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3)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453	565,708
支付之利息	(959)	(381)
支付之所得稅	(96,456)	(69,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038	496,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7)	(8,188)
購買無形資產	(1,340)	(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3)	7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9)	(172)
收取之利息	19,062	10,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5	2,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400,006)	(293,755)
租賃本金償還	(19,611)	(18,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617)	(312,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136	185,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809	1,382,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5,945	\$ 1,567,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12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普萊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622,607	74	\$ 1,564,570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935	1	10,8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113,235	5	109,3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9	—	9,483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78,166	13	250,257	13
1410	預付款項		7,248	—	8,4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0,613	93	1,952,970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3,347	—	3,2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6,294	1	10,2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133,373	6	17,13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2,308	—	2,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3,579	—	2,6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77	—	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87	—	6,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465	7	41,94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7,078	100	\$ 1,994,9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八	\$ 37,196	2	\$ 53,648	3
2150	應付票據	十四	60,306	3	71,367	4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93,506	4	106,8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98,995	5	84,5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8,379	5	104,54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22,769	1	14,3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6	—	2,0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397	20	437,367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	—	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111,616	5	2,6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4,414	—	3,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030	5	6,502	—
2xxx	負債總計		549,427	25	443,869	22
3100	股本	十七	625,010	28	625,01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28	625,010	31
3200	資本公積	十七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七	1,021,439	46	914,834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424	22	434,450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015	24	480,384	24
3xxx	權益總計		1,657,651	75	1,551,046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7,078	100	\$ 1,994,9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 九	\$ 1,844,671	100	\$ 1,720,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10,442)	(55)	(994,453)	(58)
5900	營業毛利		834,229	45	725,578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232)	(5)	(73,929)	(4)
6200	管理費用		(60,506)	(3)	(50,5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55)	(5)	(87,5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893)	(13)	(211,991)	(12)
6900	營業利益		586,336	32	513,587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九 二十 廿一	19,029	1	10,564	1
7010	其他收入		9,037	1	6,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8	—	6,501	—
7050	財務成本		(959)	—	(3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25	2	23,224	1
7900	稅前淨利		616,861	34	536,81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109,432)	(6)	(98,548)	(5)
8200	本期淨利		507,429	28	438,26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1,022)	—	1,8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二	204	—	(3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8)	—	1,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611	28	\$ 439,737	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三	8.12 元		7.0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	8.08 元		6.96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5,010	\$ 11,202	\$ 402,332	\$ 366,520	\$ 1,405,064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32,118	(32,118)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93,755)	(293,755)
現 金 股 利	—	—	—	438,263	438,263
111 年 度 淨 利	—	—	—	1,474	1,474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39,737	439,737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80,384	1,551,0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5,010	11,202	434,450	480,384	1,551,046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43,974	(43,974)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00,006)	(400,006)
現 金 股 利	—	—	—	507,429	507,429
112 年 度 淨 利	—	—	—	(818)	(818)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06,611	506,611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43,015	506,61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5,010	\$ 11,202	\$ 478,424	\$ 543,015	\$ 1,657,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6,861	\$ 536,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47	24,480
各項攤銷	1,359	1,4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	(53)
利息收入	(19,029)	(10,564)
利息費用	959	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	(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9)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	—
應收帳款	(3,845)	(2,966)
其他應收款	1,245	(1,832)
存 貨	(27,909)	(43,676)
預付款項	1,164	(1,635)
其他流動資產	(26)	(4)
合約負債	(16,452)	19,749
應付票據	(11,061)	11,037
應付帳款	(13,335)	15,762
其他應付款	11,882	16,986
其他流動負債	155	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3)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488	565,420
支付之利息	(959)	(381)
支付之所得稅	(96,456)	(69,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073	495,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7)	(8,188)
購買無形資產	(1,340)	(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3)	7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9)	(172)
收取之利息	18,928	10,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1	2,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400,006)	(293,755)
租賃本金償還	(19,611)	(18,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617)	(312,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037	185,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4,570	1,379,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2,607	\$ 1,564,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36,404,1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7,428,635
減：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817,874
可供分配盈餘	543,014,9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0,661,0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 7.4	462,507,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46,699
註：本次分配項目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八、解除第十二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十二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陳清港	● 佳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陳樹	●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

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

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十、公司章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之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六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之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收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之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冊：

- 一、營業報告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之一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十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配項目 分配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40,012,555 元	10,003,139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40,012,555 元	10,003,139 元
差異數	0 元	0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股)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5,000,077	24,098,456

註：1.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陳清港	4,211,978
董事	許華玲	3,030,241
董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56,237
獨立董事	陳 樹	--
獨立董事	黃心賢	--
獨立董事	張寶釵	--
獨立董事	陳春美	--

註：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

